



西山农牧场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TYZSZC24-015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倩

联系电话：1573956714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附件 42



第一章

西山农牧场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山农牧场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TYZSZC24-015

项目名称：西山农牧场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9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山农牧场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西山农牧场辖区（11 个住宅小区；两个连队居民区、生产作业区；基建队片区；九连片区、烽火台天润牛场生活区）生活、餐厨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为进一步推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解决兵团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的融资机构：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兵团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热线：400-903-958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西山农牧场

联系方式：13629916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 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16 楼

联系方式：157395671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倩

电 话：157395671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西山农牧场 2025 年垃圾清运项目 2、项目编号：BTYZSZC24-015 3、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地 址：西山农牧场 3、联 系 人：阿合力 4、联系电话：13629916610
2.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 364 号）16 楼 3、联 系 人：张倩 4、联系电话：15739567149
2.4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投标人 资质文 件要求	1、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7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p>

		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2.10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11	预算金额	1590000.00 元
2.12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p>
2.13	投标文件签署、上传要求	<p>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文件。</p> <p>备注：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要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p>

2.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p> <p>电子形式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2.15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15日 10:30（北京时间）
2.16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17	公布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2.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2.19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0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p>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2.21	澄清答疑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p>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2.22	澄清或质疑方式	<p>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p> <p>联系部门:业务部</p> <p>联系电话:15739567149</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p> <p>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p>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p> <p>招标代理费金额:20680元</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p>

		账 号：3002014219200019549 行 号：102881001423
2.24	合同及发票	<p>1、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607677884@qq.com），再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p> <p>2、发票： 发票信息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财务邮箱（1226693015@qq.com），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金额，发票类型，联系方式等。</p> <p>财务联系方式：13369695076</p>
		<p>为进一步推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解决兵团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的融资机构，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兵团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热线：400-903-9583。</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西山农牧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

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3.3 投标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且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投标报价

3.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

运输、水费、电费、暖气费、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日有效。

3.3.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3.3.8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兵团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9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4 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评标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内容

西山农牧场辖区（11个住宅小区；两个连队居民区、生产作业区；基建队片区；九连片区、烽火台天润牛场生活区）生活、餐厨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日工作量

日产生生活垃圾约320m³，餐厨垃圾约3t。

三、作业标准及要求

1. 每日至少有8车次对农场垃圾进行外运（镇区6车次、连队2车次，车辆载重不少于10吨）；烽火台天润牛场生活区，至少一周一次清扫并外运。餐厨垃圾每天必须至少清运1次。挂桶式垃圾车每车次须匹配垃圾清运人员1-2名。
2. 每日在北京时间18点前将辖区垃圾清运完毕。
3. 每日及时清运垃圾确保垃圾桶（船）不满溢。
4. 清运垃圾途中不允许有垃圾散落。
5. 不得擅自焚烧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6. 清运垃圾时垃圾船附近散落垃圾及时打扫完毕，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
7. 定期对垃圾清运车进行清洁。
8. 若遇到重大活动和上级部门检查工作，要加强作业力度，积极配合。
9. 垃圾转运及处理由中标人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自行考虑。
10. 确保农场举办活动期间，协助农场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11. 定期向农场城镇中心报送垃圾清运台账。

12.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工作服、工作鞋，做到着装整齐。

13. 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与应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作业完毕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

14.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垃圾收集车要外容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并定期检修、刷漆翻新。

15. 垃圾运输车辆应适时清洁，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16. 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

17. 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18. 投标人要承诺做到“五个统一”即是统一着装、统一培训、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要教育、引导好所聘运输作业司机及装车人员遵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运输车辆要证照齐全、司机要持证上岗；其工作人员的一切生活、作业安全和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19.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机械设备和人员，要求所有设备证照齐全、合法运营。

20. 中标人必须对垃圾容器、垃圾亭定期进行消毒、清洗和维修。

21. 每日清理已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全部垃圾，确保垃圾中转站内（墙面、地面）、垃圾中转站外（墙面、地面），无污渍、垃圾等杂物。

四、安全生产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

2、中标人须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污染或人员、财产损害损失，并保证一旦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免于承

担责任。

3、中标人须遵守环卫保洁行业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其它要求

1、中标人须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

2、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但采购人额外增加作业内容除外。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中标人有擅自转包或分包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5、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6、中标人需提供垃圾清运所需附属设施（密封式垃圾船不少于50个、带盖垃圾桶1000个），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7、中标人使用垃圾中转站清运垃圾，缴纳相关费用，不得随意在垃圾中转站内堆积垃圾、物品等与垃圾清运无关的物料。

六、垃圾清运的绩效考核

由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社区居民代表组成考评小组，依据《西山农牧场垃圾清运考核办法》，制订绩效考核标准和工作标准，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定期考核和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购买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确定、资金拨付的依据。

附件：西山农牧场垃圾清运考核办法（暂行）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西山农牧场镇区、连队环境优美整洁，保证人居生产生活环境更加干净舒适，将垃圾清运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从而使垃圾清运更加及时、高效顺利完成，特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序号	规定	分值
1	每天负责对农场镇区及连队生活垃圾船（桶）内垃圾至少清运六次，垃圾量大时增加清运次数，确保垃圾不成堆、不蔓延，垃圾船内垃圾不得超过船体的 80%，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体的 90%	20 分
2	该公司负责每日对农场辖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进行过磅，进行详细记录，做到每日车次数量、重量清楚，每月月底向城镇管理服务中心上报当月垃圾清运明细。	10 分
3	清运车辆需保持外表清洁，箱体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垃圾船周围无遗漏。	10 分
4	发现垃圾船（桶）装满及时清运，不得积压当日垃圾。	20 分
5	垃圾清运完毕未清理现场，在垃圾船（桶）周围不得遗留垃圾。	20 分
6	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不爱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的。	10 分
7	垃圾及时有效清理。	10 分

中标后，实际考核内容以采购人最新《西山农牧场垃圾清运考核办法》为准。因管理不善、设备使用不当造成公共设施受损等，在采购人发出通知二天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三次的，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具备清运服务经验须提供相关简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项目总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服务期限内所有会议、紧急事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十分钟内到场。（需提供承诺函）。拟投入本项目工人 20 人及以上（其中车辆驾驶员 10 人及以上），须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凭证（或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拟投入人

员身份证)。

2、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必须需符合《劳动法》聘用有关规定，需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八、车辆要求

挂船式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5 辆（密封车厢），（大小型）挂桶式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15 辆（密封车厢），餐厨垃圾车不少于 4 辆，建筑垃圾摆臂车不少于 5 辆。

以上设备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均可，上述设备名称为简称，具体设备的名称以行驶证、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上名称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拟提供的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供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和设备照片（近期所照的图片）；若为租赁的，则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和设备照片，以上设备性能参数为本项目最低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设备的投入或提高设备的规格、配置参数，合同履行以投标人投标承诺函承诺的设备设施数量、规格、配置参数等为准执行，并确保合同服务期内投入的作业车辆每年年检合格，具备车辆保险，牌照齐全。

注：

- 1、以上条款所有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4、项目需求响应情况在“附件 8：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写。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基本资质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日。				

7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内 容	
价格 (1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 (90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以签订合同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人员人数达到 25 人（含 25 人，其中垃圾车驾驶员不少于 12 人）得 5 分。须以清单形式反映本项目的投入人员情况并备注在项目中的职位，须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凭证（或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拟投入人员身份证）。

<p>设备配备 (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辆机械设备车辆加1分，最多加5分。投标人以机械设备清单形式反映拟投入设备名称及数量。自有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近期照片；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的行驶证、近期照片，以上资料以清晰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20分)</p>	<p>根据地理环境，对总体情况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并制定合理的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熟悉项目服务管理要求，明确本次服务工作目标、服务标准，针对本项目人员设备投入、责任划分、惩戒制度、方案的可操作性、科学性以及方案的成熟、完整度、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可操作性性强、设备人员等投入合理，更好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得20分；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措施及服务标准不完善得15分；有基本的服务方案得10分；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具体不能判断合理性，可操作性差，措施及服务标准不完善或内容欠缺等，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计划进度 (10分)</p>	<p>投标人根据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具备完善的保证措施及承诺，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项目保障措施，得10分；有基本的服务方案得6分；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完善、总体内容欠缺等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安全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际所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保障措施、人员安排等内容）：制定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高、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周全、合理，得10分；制定的措施可行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保障措施较为周全、合理，得6分；制定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响应承诺 (3分)</p>	<p>投标人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 对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 (1) 15分钟内（含15分钟）到达现场服务的，得3分； (2) 30分钟内（含30分钟）到达现场服务的，得1分；</p>

	<p>(3)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情况所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应当包含针对“三防”，应急抢险救灾需要制定的“三防”应急抢险救灾方案，在应急抢险救灾时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投入措施,对重大节假日或政府重要活动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应急机制的建立、应急响应时间、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调度及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与方法等进行评审：(1) 应急处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完善的应急机制，对各种突发事件有详细的处理办法且可操作性、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2) 应急处理方案较详细、合理，有较完善的应急机制，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6 分；(3)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10 分)	<p>根据招标文件服务管理技术要求配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服务机构健全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明确、持证上岗，员工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完整、工作计划针对性强，培训及管理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人员配备齐全、有工作计划，培训及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人员配备完整、管理机制较合理、有工作计划培训措施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内部管理制度 (8 分)	<p>具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各类档案资料详细。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完备、制定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完整得 8 分；内部管理制度完备、制定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 5 分；内部管理制度完备、制定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结合实际，提出可行性建议	<p>针对该项目实际，以垃圾清运为出发点，提出有详尽的后续服务计划、措施等建议。建议符合项目需求，内容详实具体，全面优秀，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内容较为详实具体，全面优秀，操作性</p>

	(4分)	较强的得2分；内容具体，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5.6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 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 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 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 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合同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地点

1、服务期:

2、服务地点: 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负责人处按要求无息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兵团政府采购网公示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5: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人工、运输、水费、电费、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本表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依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注：本表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投标人依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内容填写，如有证明材料，可附在此表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 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